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河口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宣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6	加强下辖镇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和“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8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9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推进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开展干部夜访活动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运营管理和人才引进、管理、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负责对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和问责处置工作
15	严格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6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本镇政法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9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2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领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4	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
26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开展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关心关爱离退休干部
28	推进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加强本镇关工委建设，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2项）	
29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典型镇、典型村建设
30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1	开展招商引资，提供项目落户、投产等流程服务
32	推动企业、产业科技攻关创新，科研成果落地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4	服务民营经济，推动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
35	监测镇级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6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37	做好镇属国资公司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38	推进本镇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和监督
39	加强政银企对接，支持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
40	推动辖区内制造业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6项）	
41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3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工作，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44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46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7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8	落实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业务办理
49	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0	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1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2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3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4	弘扬烈士精神，宣讲革命传统故事
55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慈善筹款和慈善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加强本镇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做好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23项）	
5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8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组织镇、村（社区）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6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1	推进平安建设，做好重点人员线索摸排、教育疏导、安置帮教等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62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5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6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7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
68	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日常禁毒宣传，涉毒隐患排查、管理、戒毒（康复）工作
69	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农用车等电动车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1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72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
73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74	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75	开展普法宣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76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2项）	
80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合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1	负责农村集体财务规范化管理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社区）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8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3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工作
85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8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87	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88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撂荒耕地排查整治
8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
90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做好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91	打造金煌芒、精品无核黄皮产业集聚区，扩大特色产业品牌效应
六、生态环保（4项）	
92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3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94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清漂、保洁工作
95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96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
98	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99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养护，定期排查道路隐患
100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厕所建设，持续跟进运营维护及升级改造工作
101	负责辖区内市政公用基础、配套设施等小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2	组织开展迎新春文艺晚会、村BA篮球赛等文体活动
103	做好基层文体设施管理，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
104	做好磨刀山遗址公园等文旅项目的服务
105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发挥文物历史作用
106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挖掘、传承优秀民俗文化
107	挖掘辖区内红色资源，推进河口寨“红色村”建设
九、综合政务（13项）	
108	负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资产统计工作
109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信息报送、会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
111	负责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12	做好政府性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镇内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与监督
113	负责各部门综合调度，值班值守工作
114	做好辖区内村（社区）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115	落实“村账镇管”制度，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16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11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8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做好来访接待、办公物资保障等工作
119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20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4. 接收管理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并做好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日常管理。	1. 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根据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4. 收集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县委组织部，并配合做好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日常管理。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郁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根据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推进干部基层治理的教育培训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参训动员、学籍管理及学历信息维护等工作。 2. 梳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落实培训场地保障。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各派出单位	<p>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选派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 2. 负责对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开展培训。 3. 负责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p> <p>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配合县委组织部对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开展培训。 2. 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p> <p>各派出单位： 1. 负责落实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任职期间待遇保障。 2. 加强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任职期间日常管理的跟踪工作，定期听取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汇报。</p>	<p>1. 完成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任免、党组织手续的接转。 2. 组织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培训。 3. 配合派出单位开展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提供初评意见。 4. 做好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考勤登记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p>
4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郁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p>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审批、发放工作。</p> <p>中共郁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材料汇总。 2. 会同县委组织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3. 负责确定采集对象信息。</p>	<p>1. 采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 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 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3. 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信用巡查、处理失信行为。 4. 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5. 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配合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按标准采集农户、商户、企业信用数据。 3.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虚假宣传、拖欠工资、违规排污等失信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4. 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5. 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6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郁南县工信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电子商务宣传，普及电子商务应用知识，推进电子商务农村全覆盖。 2. 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打造电商服务点、综合示范创建项目。 3.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定期检查各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点的电脑、牌匾、台账信息等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电子商务宣传，普及电子商务应用知识。 2. 协助做好电商服务点、示范点的指导工作。 3. 协同实地检查电商服务点经营状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监管工作	郁南县工信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 负责辖区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3.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4. 做好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协助做好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通知和督促整改。 3. 协助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监管和竣工验收。 4. 收集增资扩产项目备案信息并上报。
8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2项）				
9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领	郁南县民政局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p>郁南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领的政策宣传，对各镇进行业务指导、答疑。 收集各镇递交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申请并审批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对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 根据镇上报高龄失能信息做好评估、审批、资金申请和资金监管工作。 落实补贴发放。 对救助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做好清退、变更等工作，并及时上报。 <p>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领的政策宣传、答疑。 受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配合做好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名单的公示。 统计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名单信息，并及时上报。 协助县民政局开展救助对象动态管理。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郁南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p>郁南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开展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根据县各职能部门提供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救助对象录入身份相关信息。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确定医保服务对象走访名单。 确定走访核查细则及要求。 指导乡镇利用“多网合一”信息化系统做好医保服务对象走访工作。 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牵头开展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p>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配合开展特殊人员信息收集并初审上报相关部门。 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在“多网合一”信息化系统上领取走访人员名单，并通过系统查询走访人员信息。 联系医保服务对象约定入户时间，上门走访并填写走访核查情况表。 在“多网合一”信息化平台填报完成任务的反馈。 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郁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p>郁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核。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复核。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复核，负责追回多发待遇。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复核工作。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p>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指导各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分配工作和统筹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p> <p>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p> <p>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发动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承担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初审。 承担办理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初审。 承担办理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初审、协助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追回多发待遇。 办理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工作。 张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及时提醒各村（居）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并暂停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落实被征的单位确认需保障人员范围、分配方式等。
12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郁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需人工办理的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 向乡镇提供未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名单。 指导做好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 负责无需人工办理的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郁南县教育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郁南县水务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p>郁南县教育局： 指导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郁南县公安局： 1. 加强对临江、临湖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劝阻私自下水行为。 2. 协助职能部门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郁南县水务局： 1. 加强水利行业管辖领域江河、湖泊和水利设施的防溺水监管，督促指导各镇及水利设施管理责任主体（责任人）开展水利设施溺水隐患排查并按照防溺水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2. 负责县管水利工程管辖范围水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p> <p>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部门在重要节点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配合做好县管水利工程设施防溺水风险水域隐患排查工作。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救援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6.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7.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残疾人培训、就业、辅助器具发放	郁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入户核查，登记残疾人家庭状况等信息。 3. 组织开展残疾人教育培训、劳动就业工作。 4. 指导残疾人康复机构、社区康园中心开展工作。 5.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信息。 6. 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 7.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8. 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做好材料存档。	1. 配合开展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 2. 开展入户核查及信息登记。 3. 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摸排并上报。 4. 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5. 做好镇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运营管理工作。 6. 协助做好申请人残疾评定信息公示工作。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民政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公安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郁南县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1. 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 配合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 配合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	郁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发放辖区内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追缴被冒领、骗取的优抚资金；核发优待证。 2. 汇总核查镇上报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4. 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5. 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励金。 6. 负责退役军人接收与安置。 7.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8.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与日常管理工作。 9. 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与监督。 10. 开展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配合发放辖区内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追缴被冒领、骗取的优抚资金；协助优待证的申请及发放。 2.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配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 落实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开展日常退役军人走访活动并录入系统。 5.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6.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接收与安置。 7.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8.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与日常管理工作。 9.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与矛盾化解。 10. 配合做好建档立卡工作、维护退役军人信息共享系统，及时更新属地退役军人动态信息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消费者权益保护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负责12315平台接收工单、回复工单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依法调查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相关工单，开展消费调解工作。 在调查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相关工单过程中，收到或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后依法处置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12315平台接收工单后到场协助核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消费调解、现场检查等工作。
18	街道命名工作	郁南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县街道命名、更名技术规范，明确命名原则，对街道命名进行审批。 对命名程序合法性审查，避免命名争议。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众号对拟命名方案公示，同时收集公众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征集命名建议，并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实地踏勘新规划道路，拟定初步命名方案（附地理位置、命名理由说明）。 提交申报材料至县民政局（包括示意图、征求意见记录、风险评估报告）。
19	职业技能培训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开展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负责组织与实施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对辖区内企业参加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情况进行收集并上报。 做好职称评审和认定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食品安全监管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负责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工作中，提供支持帮助。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21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p>中共郁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指导乡镇“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p> <p>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 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 协调心理健康服务队伍提供心理健康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设施维护。 派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驻村（居）律师的监督管理	郁南县司法局	1. 管理驻村（居）律师, 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2. 加强驻村（居）律师队伍建设, 收集村（社区）对驻村（居）律师意见。 3. 推进驻村（居）律师签约, 加强村（社区）“两委”、律师间的沟通。	1. 协助县司法局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2. 协助县司法局收集村（社区）对驻村（居）律师的意见。 3. 初审驻村（居）律师材料, 协助县司法局做好村（居）民委员会与驻村（居）律师签约。
2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郁南县公安局	中共郁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统筹协调工作。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服务管理工作。 4. 做好在管患者监护人的监护金补贴审核工作。 郁南县公安局： 1. 对三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管控。 2. 预防制止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3. 牵头制定肇事肇祸预案。	1. 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全面掌握患者的基础信息。 2.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上报、建卡立档、跟踪服务管理等救治救助工作。 3. 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治疗等工作。 4. 做好在管患者监护人的监护金补贴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郁南县公安局	<p>郁南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 2.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p>郁南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 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劝导教育。 3.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乡道以下道路、镇属桥梁勘察。
25	社区矫正	郁南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 2. 负责社区矫正政策法规的宣传。 3. 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计划，检查、监督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 负责推动、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6. 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并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 7. 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8. 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涉嫌犯罪、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立即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妥善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社区矫正机构和有关部门。 9. 接受社区矫正对象的辩护、申诉、控告、检举等，听取和妥善处置社区矫正对象反映的问题，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0.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及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道路、公路沿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郁南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内普通国、省、县道路资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工作。 3. 按权限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相关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包括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以及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等工作。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市政道路桥梁管理和养护情况巡查。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普通国、省、县道路资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工作。 3. 协助组织实施辖区内市政道路桥梁的管理和养护情况巡查工作。
27	学校安全管理	郁南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开展校园安全工作。 3.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能权限履行保障校园、校车安全职责，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2.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 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8	防范处置金融风险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并协调组织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协调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和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 依照权限和有关规定承担金融监管有关工作。 <p>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并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相关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属地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 3. 配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郁南县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郁南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p>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维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五、乡村振兴（10项）				
30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工作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培训。 3. 负责编制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管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开展动态监测。 4. 在病虫害发生防治关键时期，组织和调集处置队伍，调度药剂、机械等物资的发放，组织处置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网格化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工作。 4. 配合上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处置队伍，协助发放物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渔业管理工作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负责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发放。 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渔业安全宣传工作。 受委托开展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报资料初审、公示。 受委托组织实施休（禁）渔制度。 配合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32	农药、肥料监管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药、肥料安全经营与使用宣传。 负责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负责全县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负责对农药违法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安全经营与使用宣传。 配合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3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宣传。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换证赋码、变更登记、证书补办和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宣传。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办理。 对补办申请进行初审，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育。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协助技术人员下乡指导工作。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郁南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指导乡镇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落实设备、资金、培训等保障，做好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p>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落实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日常巡查。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协助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例行抽检、监督、调研、农产品摸查等。 指导本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6	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政策宣传。 组织农业领域各类补贴业务培训班。 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政策宣传。 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的各类补贴。 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政策性农业保险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推广政策，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 2. 组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培训班。 3. 审核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和理赔资料。 4. 做好理赔监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农业保险，协助收集投保资料。 3. 协助理赔跟进工作。
38	家庭农场培育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休闲农业发展情况调查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调查本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情况。 2. 协助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3. 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申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本镇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 组织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3项）				
4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林业局	<p>郁南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传。 2. 负责用地及规划性质的核查。 3. 负责指导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4.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5. 对各镇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入库，并依法依规处置。 6.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全县各镇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p>郁南县林业局：</p> <p>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林业性质的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传。 2. 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进行备案，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核验及系统上图入库。 3. 配合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日常巡查管控。
41	水资源利用及水利设施管护	郁南县水务局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p>郁南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指导做好水库、水闸、堤防等各项水利工程及河道的巡查检查、管理工作。 2. 做好水资源调度工作，使水资源合理分配，供需平衡，确保全县水库的水资源安全。 3. 保障供水安全，排查饮水受影响的问题。 4. 开展农村供水“三同五化”（三同：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 五化：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改造提升项目。 5.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小水电站监督管理工作。 <p>郁南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县管水利工程的巡查检查、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本镇水资源调度工作。 3. 提供水样，协助上级部门检测水质。 4. 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5. 监督管理本镇范围内小水电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督管理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p>郁南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制定落实县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镇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定期督导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的处置情况。 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违反建筑法的违法施工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 对相关违法施工行为进行处罚。 <p>郁南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非法占用农村土地建设住宅查处工作（跨行政区域的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配合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派员参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强制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4项）				
43	水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南县水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p>郁南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负责指导全县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自身职责对排污口、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安全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噪声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对全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对建筑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 <p>郁南县公安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建筑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郁南县交通运输局：</p> <p>交通工具运行时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本镇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45	污染源普查工作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本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协助上级委派的普查人员到本镇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协调、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起草制定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各镇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对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分析、研判，按相关规定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2. 按照上级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大气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水务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郁南县公安局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p>郁南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p>郁南县交通运输局：</p>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县道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做好本镇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上级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做好本镇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镇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2. 建立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机制。 3. 组织农村生活垃圾的转运和处理。 4.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联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 开展对清运公司、农村保洁员的每月考核并上报。 3. 组织开展各村生活垃圾收集。 4.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
49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郁南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 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 配合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50	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郁南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湿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3. 开展常态化巡护工作。 4. 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协助开展巡护，及时劝阻、上报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51	森林资源管理	郁南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对森林督查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依法开展涉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违法行政案件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森林巡查，发现林业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调查涉林违法案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 协助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郁南县林业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郁南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以外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 负责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巡查工作。 3. 进行专项救治工作，针对城市规划区以外古树名木的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5. 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6. 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7. 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8.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9. 指导各镇落实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 负责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3. 进行专项救治工作，针对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 建立并更新古树名木巡查台账，对发现古树名木生长衰弱等问题及时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4. 对本镇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5. 落实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郁南县林业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郁南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p>郁南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p>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野生动植物经营场所和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54	林业产业发展	郁南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业产业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工作。 拓宽林业产业发展领域，提高发展林业产业的综合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林业产业相关宣传。 协助职能部门推广林下种植，发展林下经济。 做好本镇林业产业情况核查，及时上报辖区内林业产业统计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运单系统对辖区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按权限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问题线索。</p>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违法行为。</p>	1. 配合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协助做好本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56	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郁南县林业局	1. 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森林生态修复计划。 2. 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3. 负责群众造林、封山育林的宣传动员、数据统计。	1. 协助落实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项目用地。 2. 协助组织群众造林、封山育林相关动员宣传、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0项）				
57	征地拆迁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 组织听证。 7.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 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群众参加村民会议。 5.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 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 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 8. 清点地上附着物。 9. 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
5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做好项目方案宣传。 2. 负责制定郁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成果编制。 3. 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潜力地块摸底清查，并制定相关项目计划。 4. 负责跟进项目和资金落实等。 5. 统筹项目整治情况验收和后期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宣传。 2. 协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和成果编制制定。 3. 配合开展项目民意调查等工作，做好潜力地块摸底工作。
5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规划审批与技术审查。 2. 审批非村民住宅类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 制定乡村规划许可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和审批流程。 4. 对镇政府的初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5. 提供测绘，地籍调查等技术支持。 6. 对镇政府核发的村民住宅类许可证进行备案。 7. 处理重大违法违建案件，对违规审批行为进行纠正或追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村级乡村规划许可申请。 2. 协助审查宅基地使用资格。 3. 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用地范围，权属等信息。 4. 组织现场踏勘，确保建设位置，面积与申请一致。 5. 代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3. 编制专项规划。 4.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听证会。 6. 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7. 审核专项规划。 8. 指导编制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建议。 2. 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听证会。 3. 收集、征求意见报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编制参考意见。 4. 编制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1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 指导各乡镇开展“房地一体”发证工作。 3. 聘请第三方单位编制底图数据。 4. 统筹安排第三方单位到各镇开展资料收集。 5. 做好权籍资料收集情况统计和整理上架。 6. 做好现场公示。 7. 做好底图数据转换及修改。 8. 修改数据库，制作两图一表。 9. 对收集资料进行审核。 10.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查登簿，制作证书并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 联系第三方作业单位到各村开展业务测量。 3. 收集不动产登记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燃气安全管理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负责指导各镇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p>郁南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 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p>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农村削坡建房管理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认定工作，建立风险台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指导监督各镇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整治，并牵头组织与协调各镇及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3. 对农村削坡建房整治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4. 指导各镇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处置方案并协调落实。 5. 统计农村削坡建房的人员转移台账，开展入户宣传，指导各镇做好住户的防灾避险工作。 6. 负责统筹农村削坡建房整治项目的资金安排。 7. 严格控制新增违规削坡建房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排查、制止、上报，督促其完成整治，协助做好现场验收，做好资金发放准备，配合完善“一户一档”资料。 2. 协助开展排查与监测，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入户宣传和加强风险点的日常监测和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并上报。 3. 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救援统计数据和灾后复查工作。
64	农房风貌管控提升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宣传工作。 2. 指导各镇全面开展农村农房风貌管控统计调查，摸清底数。 3. 做好人员房屋资格审核。 4. 指导各乡镇督促群众按要求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改造提升。 5. 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完善“一户一档”。 6. 做好农房风貌管控改造提升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地发放到农户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本村范围内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宣传工作。 2. 组织村民委员会摸排农房风貌管控的数量及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 3. 督促群众按要求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改造提升。 4.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5. 配合做好“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向上申请补助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自建房安全管理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各镇对本镇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 负责对自建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联同村干部到村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组织村干部对村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3. 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建立镇级台账，对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6	农村危房改造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组织对改造前的危房数量进行统计，聘请第三方对危房进行危险等级认定。 3. 审核确定危房改造对象名单并公示。 4. 指导各乡镇督促危房改造对象按要求开展危房改造。 5. 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完善“一户一档”。 6. 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地发放到农户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摸排危房的数量及农户基本信息并上报。 3.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的第三方到本镇危房进行危险等级认定。 4. 配合督促危房改造对象按要求开展危房改造。 5.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6. 受委托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4项）				
67	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工作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普查复查对象和范围，制订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工作方案。 2. 组建普查复查队伍，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指导。 3. 做好前期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4. 由第三方制定普查日期计划，并开展实地普查、信息采集。 5. 由第三方组织专家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对普查对象进行等级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规划文物普查复查路线。 2. 安排专人对接，协助第三方开展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
68	民宿管理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郁南县公安局	<p>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已报建的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 负责对已报建的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p>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p>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 发现本镇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 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如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卫生状况是否良好、食品经营是否规范、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本县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配合开展本镇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2. 协助做好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 协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5.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70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宣传部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郁南县委宣传部： 1.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将销售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者情况纳入市容建设评估体系。 2. 查处取缔游商地摊及无证照经营者。 郁南县公安局、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及时向县公安局转交有关线索。 4.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4项）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治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郁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等。 组织协调本县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等工作。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检测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2	生育奖励及扶助工作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金审核和发放工作。 汇总计生特殊人群名单统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汇总计生特殊人群名单统一报县医疗保障局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汇总计生特殊人群名单统一报保险公司购买综合保险和意外险。 指导各镇做好辖区内申领计生奖励金人员开展生存认证。 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免费体检服务活动。 汇总计生特殊人群名单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开展“生育关怀”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审核并上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金申请资料。 收集审核并上报计生特殊人群名单报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辖区内申领计生奖励金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并上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免费体检服务活动。 组织对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上门走访慰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职业病防治管理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劳动者的自我保护能力。 2.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 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 负责查处用人单位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 配合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74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郁南县红十字会	<p>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p> <p>郁南县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和执行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 2. 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发动人员参与无偿献血。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有关组织统筹及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5	安全生产监管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郁南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指导各镇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4.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8.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9.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p>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协助上级部门对镇域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督促本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郁南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指导乡镇制定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统筹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配合做好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县职能部门做好证据保全、事故数据跟踪统计、舆情管控、事后恢复、事故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郁南县水务局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气象局	<p>郁南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县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工作。 负责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搭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畅通信息传输和共享渠道。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组织乡镇更新临灾转移人员台账。 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督促检查全县单位防汛防旱防风组织工作，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 统筹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因灾恢复重建。 灾情稳定后，对本县内因灾倒损房屋情况逐村逐户进行调查、登记，并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p>郁南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县应急委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 <p>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郁南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p>郁南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时发布气象灾害防御信息，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 收集和备案气象信息员或者协理员相关信息。 接到各村（居）民委员会气象设施故障报告，及时安排维修或更换事宜，确保气象设施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保障气象监测与预警服务的连续性与准确性。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组织做好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雷电易发区域划定、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指导本镇行政村（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督促检查本镇各单位做好防汛防旱防风准备。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汛前安全准备工作。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县气象局做好辖区防雷应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森林防灭火工作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郁南县林业局 郁南县公安局	<p>郁南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开展普法宣传和防火知识普及。 2.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3.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各镇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5. 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6. 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p>郁南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与培训，开展普法宣传和防火知识普及。 2. 组织开展火源管控与隐患排查，组织林区火源巡查，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落实整改。 3. 负责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4. 开展火险隐患排查行动、“五清”（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行动。 <p>郁南县公安局：</p>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灭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配合县公安局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 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公安局	<p>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建设管理进行业务指导、拉动训练、调度指挥、灭火救援器材的装备调配。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郁南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落实本镇消防站日常管理。 加强对本镇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协调处理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2项）				
80	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填报企业年度报告的相关宣传工作，发布填报企业年度报告的公告。 2. 负责做好各类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工作。 3. 指导各镇开展各类经营主体年度报告工作。 4. 指导各镇收集即将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各类经营主体相关资料。 5. 统计各镇上报的即将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将各类经营主体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填报企业年度报告宣传工作。 2. 指导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年度信息报送工作。 3. 收集即将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各类经营主体的现场笔录和现场图片等资料，将资料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普法教育。 2. 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 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2.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3.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价格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2	价格监测	承接部门：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进行价格监测。
二、民生服务（9项）		
3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	学籍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对省内优秀学生的评选表彰	承接部门：郁南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印发评选表彰方案，并确定申请流程； 2. 受理评选表彰申请； 3. 公布评选表彰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对举报线索进行调查； 4. 审查后作出奖励决定。
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	护士表彰（优秀护士）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印发表彰方案，并确定申请流程； 2. 受理表彰申请； 3. 公布表彰名单。
9	社会保障卡申领	承接部门：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	提供各项残疾人信息、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残疾人就业指导	承接部门：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详细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计划，明确宣传内容、方式、时间和目标群体，确保政策普及到位； 2. 提供相关法规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窗口或热线，解答群众疑问； 3. 开展就业指导和介绍服务，帮助求职者了解就业市场，提供岗位信息； 4. 组织就业创业培训，提升求职者和创业者的技能水平； 5. 推行一站式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咨询和办理相关事项。
三、平安法治（16项）		
12	律师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3	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4	广东法律服务网法律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法律法规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	广东法律服务网实体平台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	村（社区）法律顾问排班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	基层法律工作者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9	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公益法治宣传作品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	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	人民调解工作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	人民调解组织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	社区矫正机构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以案释法案例库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表彰申报； 2. 按程序核实情况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27	对人民调解组织的统计和信息公布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四、乡村振兴（80项）		
28	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 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 发放补偿款；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项监管。
29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奖励申报； 2. 核实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的成绩并奖励。
30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2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3	机电排灌泵站监督指导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泵站运行、检修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技术指导。
3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鉴定申请； 2. 按程序进行现场鉴定。
35	农业普法宣传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多形式广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利用典型案例对相关重点人群进行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宣传。
36	捕捞渔船建造审批政策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查询服务。
37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相关宣传月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水产原良种场及水产苗种场建设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咨询服务。
39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监视、调查处理和索赔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进行应急监测监视、调查处理和索赔。
40	渔业财政支持政策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查询服务。
41	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检验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咨询服务。
42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并了解纠纷情况（包括事故时间、地点、起因等）； 2. 组织开展纠纷调解。
43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3. 畅通咨询、反映问题渠道。
44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的指导工作； 3. 畅通咨询、反映问题渠道。
45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奖励申报； 2. 核实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的成绩并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7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8	对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对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 4. 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49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渔业船舶从事休闲渔业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组织救助渔业船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并了解情况（包括事故时间、地点、需救助对象等）； 2. 确定救援程度； 3. 组织专业部门开展救助工作。
5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4	对拆除水利工程或爆破工程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5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7	对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8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9	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水产苗种进行检疫。
62	对在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水生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奖励申报； 2. 核实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水生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的成绩并奖励。
63	内地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4	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5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6	渔船减船转产项目补助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水产原良种场及水产苗种场建设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8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自然资源（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5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5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6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9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1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3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生态环保（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咨询服务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咨询服务。
20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咨询服务。
206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城乡建设（58项）		
20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6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7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9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5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7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8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9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3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4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5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6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8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9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3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6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 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 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 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卫生健康（33项）		
265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7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8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0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1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3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4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5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6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7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盘未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0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2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6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8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1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2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核实追回违规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9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9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9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动员群众购买计生家庭关爱保险，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及社会保障福利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一元爱心捐助”活动； 2. 组织开展会员日宣传服务活动。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298	对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十、市场监管（638项）		
299	广东省广告业统计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广告业统计。
300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的调解）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咨询、反映问题渠道； 3. 对专利相关纠纷进行调解。
301	对药品采取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紧急控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2	食品经营许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医疗器械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自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5	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结果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06	监督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7	监督药品问题产品召回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8	对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举报； 2. 按程序核实情况后进行奖励。
309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举报； 2. 按程序核实情况后进行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对举报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举报； 2. 按程序核实情况后进行奖励。
311	对举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举报； 2. 按程序核实情况后进行奖励。
312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3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4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5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7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8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3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物（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4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5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6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物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9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0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1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2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3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5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6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7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8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1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2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3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4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5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7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8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9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3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4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5	计量技术机构及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7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9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4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5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6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7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8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9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0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2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3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4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认为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和担保,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5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6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7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8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9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0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1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4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5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6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7	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8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0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流入市场的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2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3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4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管理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5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6	对盐产品和制假设备、运盐工具的暂扣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7	对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参加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8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9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0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无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无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无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无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1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2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3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4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7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9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0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1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2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5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7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8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1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3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4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5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7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9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0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1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3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4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5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6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7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8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9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0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2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3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4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5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6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7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8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9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1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3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拒绝调配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或未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予以调配；药品经营企业调配处方未经核对，对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未做到准确无误，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6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7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行的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8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1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记录不真实完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4	对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5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及建立档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8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0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2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3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4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5	对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6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7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8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9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0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1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2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3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4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超过两项以上；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5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6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行为；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依法增加使用说明；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标注禁止标注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7	对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8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9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0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1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2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3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4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5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6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7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8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9	对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0	对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1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2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3	对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4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5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6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7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8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9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0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1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2	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3	对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4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5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6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7	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8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9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0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1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2	对不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5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6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7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8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9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0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1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2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3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4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5	对以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6	对以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7	以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的手段操纵市场 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8	对以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的手段操纵市场 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9	对以扰乱或者妨碍竞争对手正常的经营活动的手段操纵市场 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0	对经营者之间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1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2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3	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4	对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5	对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6	对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7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8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9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0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1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2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3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4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6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7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8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9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0	对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1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2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3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4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5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6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7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得到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8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9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0	对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1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2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3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利用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4	对医疗广告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5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6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7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8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9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0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得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1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2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3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4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5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6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7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8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9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0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1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2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3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4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6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7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8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9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0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1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3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4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5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6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7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8	对零售商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9	对零售商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0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1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2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3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4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5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6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7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8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9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0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1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2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3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6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7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8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9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0	对医疗广告含有贬低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1	对医疗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2	对医疗广告含有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3	对医疗广告含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4	对医疗广告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5	对医疗广告含有淫秽、迷信、荒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6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的，或者医疗广告中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发布的内容未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7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8	对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医疗机构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0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1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2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3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4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5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6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8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9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0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3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4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5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6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7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8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9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未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超出说明书范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1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4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未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5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6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7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8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9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1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3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5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7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8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3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4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5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6	对非处方药广告未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8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9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0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 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1	对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2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3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4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5	对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6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7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8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9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0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1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2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3	对生产、销售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4	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5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6	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7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8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9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0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1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2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3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4	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5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6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7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8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9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0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1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2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3	对在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4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5	对在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7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8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9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0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2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3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4	对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0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3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6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7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8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0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1	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2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3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4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5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6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7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8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9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0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1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2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3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4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5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6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7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8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9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0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1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2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3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4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5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 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6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7	对申请人有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8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9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0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1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3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4	对违反行为的行政处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存在除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在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外发布等行为、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的行为发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5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五项，存在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6	对食盐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7	对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不履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义务或者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8	对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印制、购销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9	对供应零售市场销售的食盐不是碘盐并实行小包装 食盐产品包装上未注明盐的种类、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保管使用方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0	对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1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2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反《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在气瓶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充装单位的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3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反《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建立气体质量进货验收制度，未逐批查验货源单位出具的气体质量证明书并进行必要的检测，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未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进货验收台账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4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反《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建立瓶装气体销售台账制度，未逐批核实瓶装气体销售单位经营资质，确保充装活动有据可查，所充装销售的瓶装气体具有可追溯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5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与气瓶允许充装介质不一致的气体，未对其充装的气体质量负责，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气瓶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6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气瓶信息、未按照要求上传气瓶登记信息或者上传信息不真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7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所充装的气瓶上粘贴或者以其他技术手段标示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8	对气瓶检验机构不按《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气瓶的检验工作和检验报告负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9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气瓶充装单位未向瓶装气体使用人按次提供瓶装气体销售凭据或者拒绝调换瓶装气体的行为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0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1	对违反《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2	对违反《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3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4	对经营者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者销售商品数量不足，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5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6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7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8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9	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0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3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7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9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0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1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2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3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4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5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7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9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0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1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2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5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8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9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0	对药品广告中未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1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2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3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4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5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6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7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8	对已取得《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9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0	对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1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2	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3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4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医疗机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5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8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9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0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1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2	对违反《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存在转让或者销售纯碱、烧碱生产用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3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存在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4	对调运食盐未持有食盐准运证的，食盐准运证及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准运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5	对从事食盐生产和碘盐加工的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在零售市场上销售非碘盐、散装碘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6	对当地碘盐加工企业不按规定进行补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7	对未经批准并明确销售范围后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8	对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井矿盐卤水用于食品、副食品加工或者直接食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9	对除因生产工艺不适宜使用碘盐的外，食品、副食品、果菜加工腌制、饲料生产用盐未使用碘盐，所需的碘盐未从当地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0	对食盐生产经营有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2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4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5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8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或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2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3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4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7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8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9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0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1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2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3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4	对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5	对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9	对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1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2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8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0	对当事人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1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2	对当事人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3	对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4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5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6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7	对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2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33	组织对生产列入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4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6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